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iOne Holdings Limited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已成為無條件，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而本公司已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每股認購股份0.151港元的認購價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860,920,000股認購股份。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及十六日有關認購事項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已成為無條件，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而本公司已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每股認購股份0.151港元的認購價向認購方(即IDG Light Solutions Limited)配發及發行860,92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為129,998,92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所產生的開支後)約為129,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完成對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的公告內披露。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有關認購方的資料

據認購方所告知，認購方由何志成先生直接全資擁有，而何志成先生亦為認購方的唯一董事及IDG Capital的合夥人。IDG Capital前稱IDG Capital Partners，代表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基金經理、投資顧問及其他業務實體。IDG Capital自一九九零年代初期起一直專注於中國科技投資，並為最早向中國引入外商風險投資的公司之一。

承董事會命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李光寧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光寧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謝偉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吳江先生(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及張葵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陳杰平博士、孫明春博士及謝湧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